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066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6639A_民航局來函.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該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貴機關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

電子
文
時

8

宜。

(二) 貴機關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電子公文
2023/02/16
18:08:08
交換

公文
交換
章

51
訂

線